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研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4日以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付杰女士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通过对拟聘任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格、专业资质、诚信状况、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合理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所履行的选标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规定,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控审计工作的需要。因此,监事会同意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100%。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100%。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审议情况: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就变更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有关要求,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对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造成影响。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A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截止2023年末,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37人,注册会计师127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2人。

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5.49亿元(含合并数,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4.2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3.30亿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9家,审计收费总额2.44亿元,主要涉及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期间有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审计项目合伙人:辛庆辉,2009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雄,2018年12月20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新三板公众公司审计,IPO项目审计,2024年2月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数量。

拟审计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盛睿,2000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家数。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罚处理日期	实施单位	处罚及处理措施内容
1	辛庆辉	2023年12月27日	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涉及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项目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独立性  
北京德皓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根据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相关规定,通过邀请招标的选聘结果确定。

北京德皓国际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以及执行审计需配备的人员及其他资源,审订工作确定审计收费。2024年度报告审计费5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4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0万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其2024年度最终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事项  
公司于2020年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为4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选聘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为充分保障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规范化需要,综合考虑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聘任相应的选聘程序,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以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有关要求,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对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造成影响。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选聘过程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本次邀请招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流程公开、公平、公正,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审核并进行了专业判断,认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程序合规。审计委员会同意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决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

(三)生效日期  
本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研股份”)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0.31%,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9,460万元,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30%。

●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注册申请。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42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66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02,257,200.00元(含发行费用,下同),扣除发行费用102,543,821.47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99,713,378.5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9月15日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3年9月15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548《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年产5000吨新能源汽车PEEK/PAEK加工系列产品综合厂房(二期)项目	25,004.97	22,364.57
2	创新与转化研究中心项目	6,620.26	5,823.29
3	上海闵行区德皓国际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7,230.40	7,230.4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8,954.73	45,518.26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34,461.08万元,本次拟使用7,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0.31%,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9,460万元,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7,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无异议,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4-116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研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

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4日以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以现场沟通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杰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充分保障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规范化需要,综合考虑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聘任相应的选聘程序,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的履职条件及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聘请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议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充分保障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规范化需要,综合考虑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聘任相应的选聘程序,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的履职条件及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聘请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议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充分保障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规范化需要,综合考虑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聘任相应的选聘程序,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的履职条件及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聘请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议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充分保障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规范化需要,综合考虑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聘任相应的选聘程序,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的履职条件及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聘请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议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充分保障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规范化需要,综合考虑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聘任相应的选聘程序,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的履职条件及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聘请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议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充分保障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规范化需要,综合考虑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聘任相应的选聘程序,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的履职条件及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聘请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议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充分保障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规范化需要,综合考虑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聘任相应的选聘程序,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的履职条件及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聘请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议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充分保障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规范化需要,综合考虑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聘任相应的选聘程序,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的履职条件及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聘请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议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充分保障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规范化需要,综合考虑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聘任相应的选聘程序,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的履职条件及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聘请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议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充分保障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规范化需要,综合考虑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聘任相应的选聘程序,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的履职条件及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聘请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议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充分保障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规范化需要,综合考虑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聘任相应的选聘程序,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的履职条件及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聘请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议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充分保障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规范化需要,综合考虑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聘任相应的选聘程序,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的履职条件及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聘请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议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充分保障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规范化需要,综合考虑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聘任相应的选聘程序,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的履职条件及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聘请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议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充分保障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规范化需要,综合考虑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聘任相应的选聘程序,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的履职条件及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聘请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议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充分保障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规范化需要,综合考虑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聘任相应的选聘程序,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的履职条件及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聘请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议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充分保障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规范化需要,综合考虑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聘任相应的选聘程序,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的履职条件及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聘请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议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充分保障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规范化需要,综合考虑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聘任相应的选聘程序,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的履职条件及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聘请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议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充分保障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规范化需要,综合考虑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聘任相应的选聘程序,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的履职条件及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聘请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议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充分保障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规范化需要,综合考虑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聘任相应的选聘程序,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的履职条件及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聘请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议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充分保障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规范化需要,综合考虑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聘任相应的选聘程序,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的履职条件及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聘请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议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充分保障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规范化需要,综合考虑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聘任相应的选聘程序,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的履职条件及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聘请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议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充分保障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规范化需要,综合考虑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聘任相应的选聘程序,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的履职条件及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聘请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议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充分保障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规范化需要,综合考虑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聘任相应的选聘程序,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的履职条件及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聘请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议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充分保障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规范化需要,综合考虑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聘任相应的选聘程序,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的履职条件及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聘请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议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充分保障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规范化需要,综合考虑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聘任相应的选聘程序,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的履职条件及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聘请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议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